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岳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新真

项目负责人：周新真

报告编写人：周新真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328177222

邮编：244000

地址：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村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375628280

邮编：244000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地址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营养土 设计总生产能力：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投入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 概算	1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 投资	7500 万元	本实际环保投资	127 万元	比例	1.6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5、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3〕22 号）（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依据《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3〕22 号）（2023 年 8 月）要求确定，具体如下：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1) 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堆肥发酵废气（恶臭气体）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恶臭气体。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排气筒 15m）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新扩改建）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全部回用于堆肥发酵，不外排。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04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现有空地从事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生产，项目租赁空地总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共建设有 3 栋生产厂房，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装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建设 1 条环保堆肥发酵生产线，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农田秸秆及污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经纬度：E117° 38' 30.96"，N30° 52' 50.42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由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是一家集栽培基质、营养土、营养土、生物营养土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为响应《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皖政办〔2017〕83 号）中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营养土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政策，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00 万元，在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建设“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现有空地从事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生产，项目租赁空地总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共建设有 3 栋生产厂房（10000m²），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装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建设 1 条环保堆肥发酵生产线，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农田秸秆及污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计划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201-340711-04-01-703812；2023 年 8 月，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底，《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郊审〔2023〕22 号）予以项目审批；2023 年 10 月，依规领取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705MA2WM2HL52001U；2024 年 3 月，编制《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7-L。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项目基本建成。2024 年 5 月，委托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3〕22 号）中明确的全部建设内容。

2.2.4 项目产品方案、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包装规格
营养土	30	万吨	15kg/袋装、25kg/袋装

项目投产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2.5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值班室;2#厂房内主要布设生产区域;1#厂房布设包装区以及成品区;3#厂房布设仓储区域。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厂房内设仓库及电力、空调及净化系统等配套设施,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生产车间功能分区布局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原计划总平面布置详图 2-2,实际建成总平面布置详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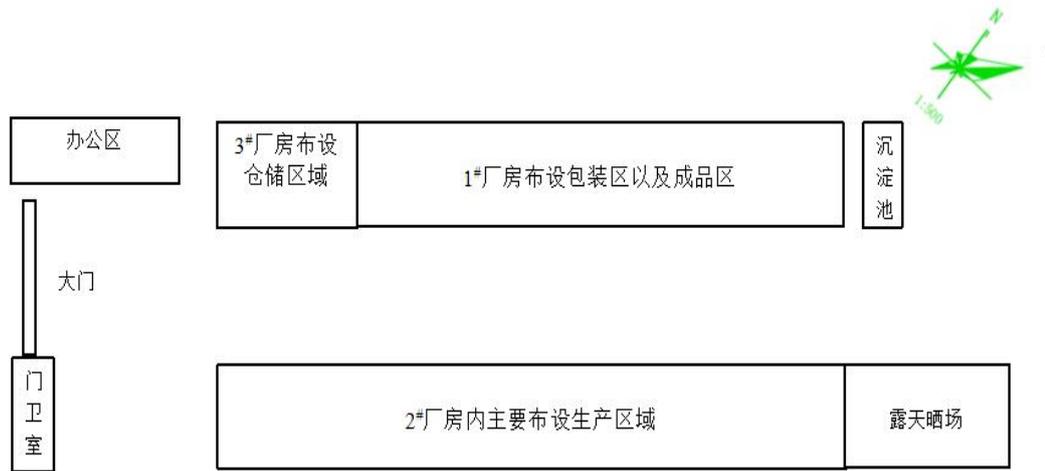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计划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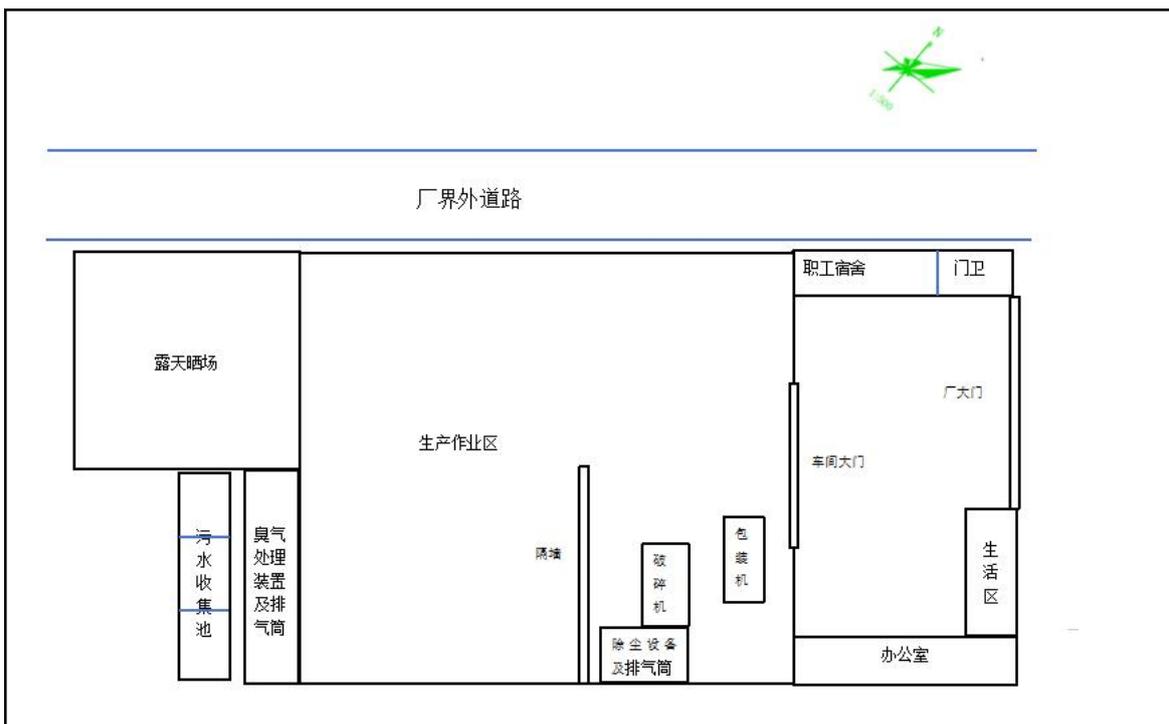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建成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租赁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现有空地从事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生产，项目租赁空地总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共建设有 3 栋生产厂房，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装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建设 1 条环保堆肥发酵生产线，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农田秸秆及污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比情况如下：

2.3.1 建设项目组成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堆肥发酵车间(2#厂房)和包装车间(1#厂房)	堆肥发酵车间(2#厂房)、包装车间(1#厂房)和原辅料堆放车间(3#厂房)整体建设为一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 4636.51m ² 调整为 5000m ² 。	生产车间合并建设，面积略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中 2#厂房	建筑面积 2158.43m ² ，主要为堆肥发酵区和破碎区；堆肥发酵区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破碎区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1#厂房	建筑面积 2136.57m ² ，主要为成品包装，配套有粉碎机，装包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98.16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398.16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车间(3#厂房)	建筑面积 341.51m ² ，主要用于秸秆、生物菌等原辅料堆放		取消	合并到生产车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库	主要位于包装车间内贮存，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项目用水量约 528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项目用水量约 5288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回收用于堆肥发酵工段，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回收用于堆肥发酵工段，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其电压、电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供电量为0.8万kwh/a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其电压、电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供电量为0.8万kwh/a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	设置单独破碎车间，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破碎车间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6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恶臭	设置密闭堆肥发酵车间，面积为 2158.43m ² ，高度 7m，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进出入口安装新风系统装置	堆肥发酵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车间进出入口安装新风系统装置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回收用于堆肥发酵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回收用于堆肥发酵工段，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震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收于堆肥发酵工段，污泥收集后定期作为原料加入生产系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收于堆肥发酵工段，污泥收集后定期作为原料加入生产系统	与环评一致	新建

		机修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定期暂存于危废库内；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设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库；	机修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定期暂存于危废库内；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建设一座10m ² 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地下水	堆肥发酵车间、原料库和危废库重点防渗，包装车间等一般防渗。	堆肥发酵车间、原料库和危废库重点防渗，包装车间等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新建

2.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实际建设数量	位置
生产设备	发酵翻抛机	2台	堆肥发酵车间	2	生产车间
	铲车	2台	堆肥发酵车间	2	生产车间
	粉碎机	2台	原料堆放车间	1	生产车间
	装包机	1台	包装车间	1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生物过滤除臭装置	1套	车间外	1	生产车间外侧
	布袋除尘器	1套	车间外	1	生产车间

2.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和动力供应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一、原辅料消耗					
1	畜禽粪便	t/a	50000	166	来源于当地附近养殖场，为干清粪（含水率约30%）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t/a	200000	3000	来源于铜陵市及周边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3	秸秆	t/a	41000	680	来源于当地的种植户（含水率约20%）
4	生物菌	t/a	10000	90	外购成品
二、能源消耗					
1	电	万kwh/a	0.8	/	市政供电
2	水	t/a	3780	/	市政供水

2.3.4 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其电压、电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本项目供电量为 0.8 万 kwh/a。

(2) **供水、排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项目用水量约 5288t/a。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

水回收用于堆肥发酵工段，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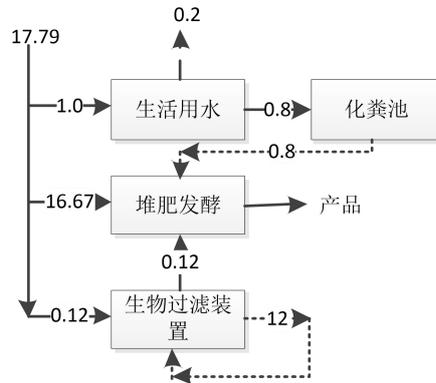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营养土，由原料秸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粪便混合堆放后加生物菌发酵后制成。

1、混料

外购的干畜禽粪便、污泥入场后直接在密闭的原料存放区贮存，原料贮存量不超过 2 天的生产用量；外购的秸秆在密闭的原料存放区进行粉碎加工成长度为 5~8cm 的秸秆段，备用。粉碎后的秸秆与污泥、畜禽粪便、菌种按一定配比混合，由铲车上料至发酵车间内，堆成高 1.2~1.5 米，宽 2~3 米的条形垛堆，进行堆肥发酵。发酵过程中加入的菌种为带防臭功能的发酵菌种。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2、堆肥发酵

堆肥是利用自然界广泛分布的细菌、放线菌、真菌和微生物或人工添加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在合适的如通风、湿度、pH、孔隙度等条件下，人为地促进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向稳定的小分子物质和腐殖质生化转化的微生物学过程。

本项目堆肥发酵采用“好氧堆肥发酵”的方式，完整的堆肥过程由低温、中温、高温和降温四个阶段组成。堆肥温度一般在 50~60℃，最高可达 70~80℃。堆肥工艺不论分类，均有主发酵和后发酵两次发酵过程。

本项目为好氧堆肥，好氧堆肥是在有氧条件下，好氧微生物通过自身的分解代

谢和合成代谢过程，将一部分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从中获得微生物新陈代谢所需要的能量，同时将一部分的有机物转化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的过程。

项目不设有专门的堆肥池，直接在堆肥车间内的地面上进行堆肥，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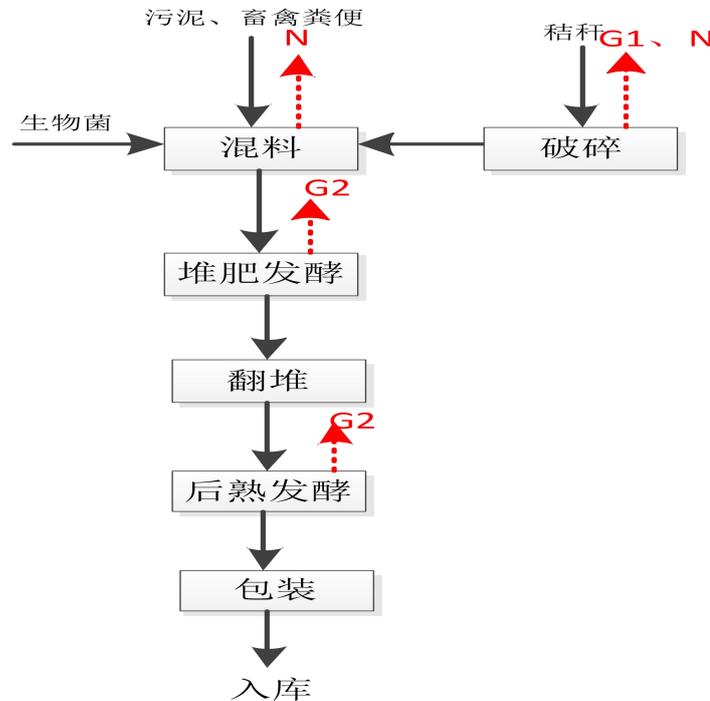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发酵

项目主发酵在堆肥发酵车间内进行，混合后的物料在车间均匀摊放。在堆肥初始阶段的 1~3 天，由于物料自身含氧基可以满足微生物菌需要，好氧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然后吸取其分解有机物的碳/氮营养成分，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 25~45℃ 时，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随着堆温不断升高，当温度处于 45~65℃ 时，高温微生物如嗜热菌、放线菌等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被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

实践证明，堆肥温度在 60℃ 以上三天，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温度由低温向高温逐渐升高的过程是堆肥无害化的处理过程。

堆肥在高温（45~65℃）维持 10 天，病原菌、虫卵等均被杀死。本项目主发酵

过程(含翻堆)在15-20天,主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32%左右。该工序将产生恶臭气体、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气体G2。

4、后熟发酵

在发酵基础上,随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菌又开始活跃起来,堆肥进入二次发酵,这段时间可以称之为后熟发酵或陈化阶段。这有利于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全部分解变成腐殖质、氨基酸等比较稳定的有机物,使肥效大大提高。配合翻堆,一般在15~20天即可腐熟。腐熟的有机堆肥的表现特征为:堆肥后期温度天然下降,不再招引苍蝇,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 $0.1 \sim 0.01$ 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腐熟的有机肥水分含水量小于30%,后熟发酵工序在堆肥车间进行。该工序将产生恶臭气体、水蒸气、二氧化碳等气体G2。

将完成发酵后的产品转入包装车间,通过装包机实现定量称量和包装,包装后转入成品仓库待售。

2.3.6 项目排污及治理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5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堆肥发酵	NH ₃ 、H ₂ S	堆肥发酵车间为微负压,负压收集后再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1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回用于堆肥发酵工段
	/	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排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体废物	S1	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S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混料阶段
	S2	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混料阶段
	/	设备检修	含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设备检修	废油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主要原料的变动

为适应市场需要，项目建设中将原计划仅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为主要原料变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

(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等。为此，企业编制《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论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2 厂区总平面图调整

为有效利用现有场地，便于生产操作，项目建设中将原计划独立建设的堆肥发酵车间(2#厂房)、包装车间(1#厂房)和原辅料堆放车间(3#厂房)整体建设为一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4636.51m²调整为5000m²。所有生产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均布置在该厂房内。

本项目变动清单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清单

名称	《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原料品种增加，经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成16米，其它未变化	符合要求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符合要求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上变动并未使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其中：破碎粉尘(G1)经粉碎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收集后再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排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堆肥发酵，不外排。项目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进行处理，生物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臭气首先被液体（吸收剂）有选择地吸收形成混合污水，再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其中的污染物降解。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排水收集后用作堆肥发酵，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危险废物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堆肥发酵。项目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加入生产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3.65	0	返回混料阶段
3		污泥	5.75	0	返回混料阶段
4	机械维修	废油和废油桶	各 0.01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机械维修	含油抹布	0.01	0	交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堆肥发酵车间、原料库和危废库重点防渗，包装车间等一般防渗。

(2) 危废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 1 座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符合“三防”要求，设置了废液渗漏导流和收集系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了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

(3)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为本项目厂界外 100m。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设计投资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投资为 7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计划环保治理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发酵车间	设置密闭堆肥发酵车间，负压收集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0	设置密闭堆肥发酵车间，负压收集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0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处理装置。		破碎粉尘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6m 高 DA001 排气筒”处理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单独密闭破碎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10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单独密闭破碎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12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回用生产工段不外排	5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回用生产工段不外排	2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危废暂存库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5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	4
环境风险	发酵车间	采取重点防渗+截流沟	35	采取重点防渗+截流沟	50
合计			105		12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占地 20000 平方米，建设 1 座堆肥发酵车间、1 座包装车间，1 座原辅料堆放车间，利用秸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粪便等新建年产营养土 30 万吨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5 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破碎区域密闭独立设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肥发酵车间密闭，进进出口设置新风系统，恶臭经负压收集，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全部回用于堆肥发酵。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收尘灰及污泥回用于堆肥发酵工段；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七）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安徽金筑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等量替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在实际排污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证。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六、请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编码：2201-340711-04-01-7038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各指标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废气及噪声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固定源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1）破碎区域独立设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6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堆肥发酵车间，进出口设置新风系统，恶臭经负压收集，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根16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在二个废气排气筒设置取样点，DA001检测进、出口颗粒物，DA002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仅检测出口颗粒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共设置3个废气固定源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排气筒温度
DA001 采样口 (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16米	常温
DA002 采样口 (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和 臭气浓度	监测2天， 3次/天	16米	常温

6.2 废气无组织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1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共计4个无组织监测点。考核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6-2。

表6-2 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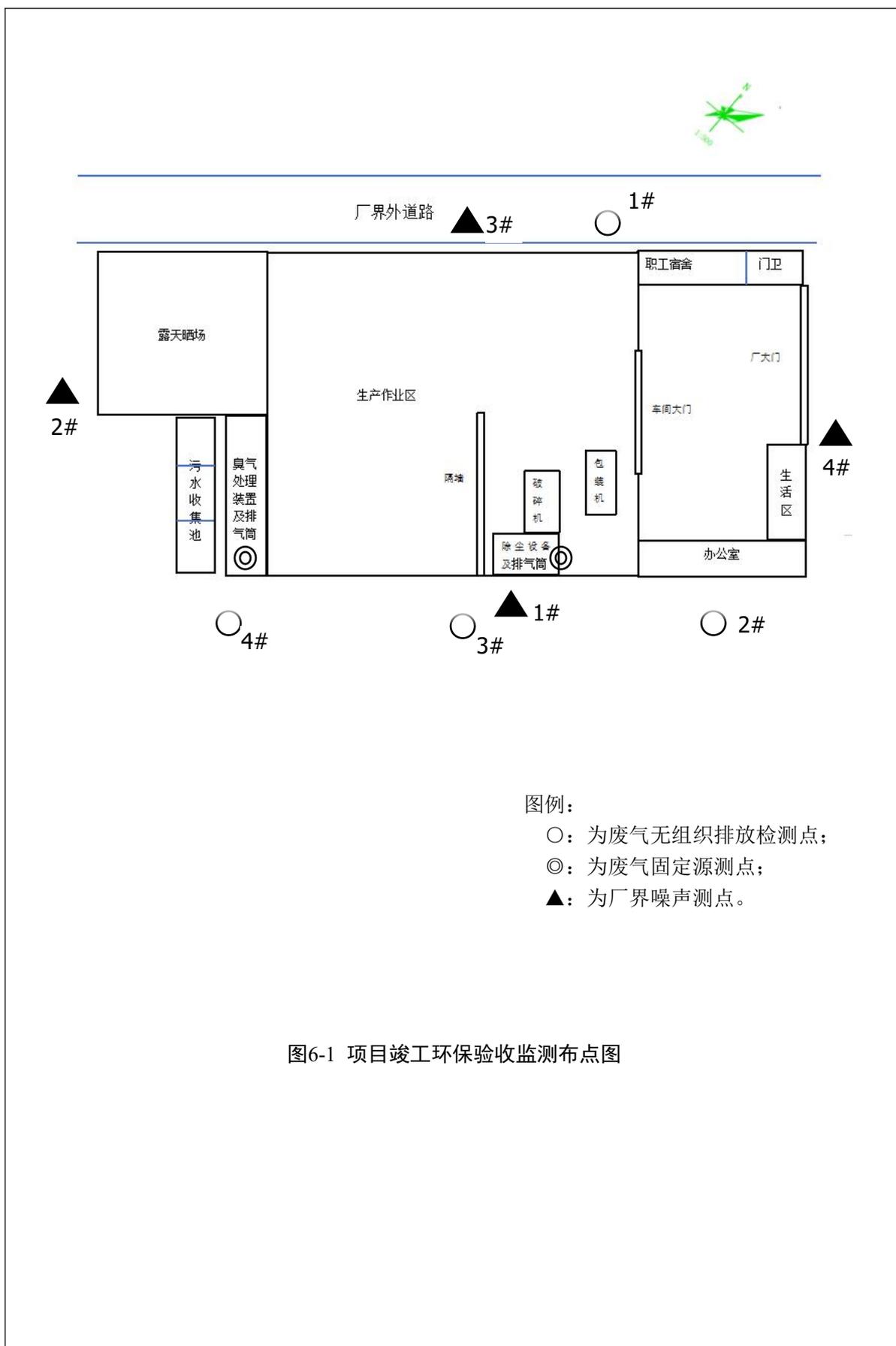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2个监控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同步测试气象参数，	监测2天，3次/天

6.3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全部回用于堆肥发酵，不外排。故未设置废水检测点。

6.4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18~19日，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生产正常，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76.0~82.3%。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a)	设计产量 (t/h)	实际生产量 (t/h)	实际生产负荷 (%)
2024.7.18	秸秆破碎	41000	17	13	76.5
	营养土	300000	125	100	80.0
2024.07.19	秸秆破碎	41000	17	14	82.3
	营养土	300000	125	95	76.0

注：项目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2）。

表7-2（1）破碎废气（DA001）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DA001进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6				
2024年 7月1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6291	6296	631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57	62	/	/
	排放速率 (kg/h)	0.239	0.359	0.392	/	/
2024年 7月1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6302	6280	63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20	/	/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²	0.176	0.126	/	/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分析项目		DA001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2024年 7月1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6660	6507	661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6×10 ⁻²	6.51×10 ⁻²	6.62×10 ⁻²	3.5	达标
2024年 7月1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1	6592	654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3×10 ⁻²	6.59×10 ⁻²	6.55×10 ⁻²	3.5	达标

表7-2 (2) 堆肥发酵废气 (DA002) 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DA002出口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2024年 7月18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91	18366	18726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2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5.70×10 ⁻⁴	3.67×10 ⁻⁴	3.75×10 ⁻⁴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77	2.60	11.0	/	/
	氨排放量 (kg/h)	7.16×10 ⁻²	4.78×10 ⁻²	0.206	4.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4	0.187	3.5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97	97	2000	达标
2024年 7月19日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49	18354	18877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	/

硫化氢排放量 (kg/h)	3.75×10 ⁻⁴	9.18×10 ⁻⁵	3.78×10 ⁻⁴	0.33	达标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34	3.12	4.36	/	/
氨排放量 (kg/h)	6.26×10 ⁻²	5.73×10 ⁻²	8.23×10 ⁻²	4.9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4	0.189	3.5	达标
臭气浓度	112	97	112	2000	达标

由表 7-2 (1) 和表 7-2 (2) 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和堆肥发酵废气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堆肥发酵废气 DA002(硫化氢、氨和恶臭气体)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废气DA001 (颗粒物) 和堆肥发酵废气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均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值, 故不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7-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7.18	厂界	第一次	36.9	晴	100.67	西	2.7
		第二次	37.2	晴	100.61	西	2.5
		第三次	37.5	晴	100.57	西	2.2
		第四次	37.7	晴	100.55	西	2.6
2024.7.19	厂界	第一次	32.2	晴	100.60	西	2.5
		第二次	32.7	晴	100.56	西	2.3
		第三次	33.2	晴	100.52	西	2.1
		第四次	33.5	晴	100.50	西	2.5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7.18	厂界	颗粒物	1#上风向	0.127	0.150	0.117	0.131	0.231	1.0	达标
			2#下风向	0.211	0.231	0.196	0.207			
			3#下风向	0.176	0.222	0.182	0.186			
			4#下风向	0.190	0.215	0.170	0.179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0.004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4	0.001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4	0.002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氨	1#上风向	0.06	0.12	0.14	0.15	0.18	1.5	达标
			2#下风向	0.11	0.15	0.17	0.18			
			3#下风向	0.09	0.15	0.16	0.18			
			4#下风向	0.10	0.15	0.17	0.18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7.19	厂界	颗粒物	1#上风向	0.107	0.124	0.118	0.109	0.200	1.0	达标
			2#下风向	0.184	0.191	0.169	0.176			
			3#下风向	0.193	0.188	0.200	0.173			
			4#下风向	0.167	0.188	0.195	0.183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2	<0.001	0.002	0.004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1	0.004			
			3#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03			
			4#下风向	0.002	0.002	0.001	0.004			
		氨	1#上风向	0.07	0.12	0.08	0.08	0.30	1.5	达标
			2#下风向	0.30	0.23	0.25	0.16			
			3#下风向	0.14	0.15	0.13	0.13			
			4#下风向	0.14	0.17	0.13	0.12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由表 7-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达标情况
		昼：晴	昼：西	昼：2.3、2.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2024.7.18	ZS1	厂界东侧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4	达标
	ZS3	厂界西侧		56	达标
	ZS4	厂界北侧		55	达标
2024.7.19	ZS1	厂界东侧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6	达标
	ZS3	厂界西侧		56	达标
	ZS4	厂界北侧		55	达标

由表 7-5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占地 20000 平方米，建设 1 座堆肥发酵车间、1 座包装车间，1 座原辅料堆放车间，利用秸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粪便等新建年产营养土 30 万吨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堆肥发酵车间、包装车间，原辅料堆放车间合并建设，其他均落实
2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5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7 万元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破碎区域密闭独立设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肥发酵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新风系统，恶臭经负压收集，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16 米
4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全部回用于堆肥发酵。	已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收尘灰及污泥回用于堆肥发酵工段；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7-L
8	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已落实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9	<p>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 吨/年。</p>	<p>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值，不核算颗粒物总量。</p>
10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在实际排污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证。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p>	<p>已落实</p>
11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p>	<p>已落实</p>
This cell is intentionally left empty as per the image content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气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废气 DA001（颗粒物）和堆肥发酵废气 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堆肥发酵废气 DA002（硫化氢、氨和恶臭气体）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9.2 废气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堆肥发酵，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加入生产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9.5 环境管理

1、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DA001（颗粒物）和堆肥发酵废气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值，故未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

2、应急预案：2024 年 3 月，编制《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7-L。

3、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0 月，依规领取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705MA2WM2HL52001U；

4、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厂界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 38' 30.96" E 30° 52' 50.422"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 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污泥 20 万吨/年, 形成年产 30 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郊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铜环郊审 (2023) 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705MA2WM2HL52001U				
	验收单位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翔越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分别为 76.0~82.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5		所占比例 (%)	0.91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7		所占比例 (%)	1.69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5MA2WM2HL52(1-1)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0	120				0.04				0.0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2.42						0.0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立项备案表

郊区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711-04-01-703812	
项目法人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5MA2WM2HL52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郊区陈瑶湖镇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30亩，新建厂房10000平方。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年产30万吨营养土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生产营养土3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2年01月26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郊审〔2023〕22号

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02k5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占地 20000 平方米，建设 1 座堆肥发酵车间、1 座包装车间，1 座原辅料堆放车间，利用秸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粪便等新建年产营养土 30 万吨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生产项目。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5 万元。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

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破碎区域密闭独立设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肥发酵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新风系统，恶臭经负压收集，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复利用”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管网。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物过滤装置排水全部回用于堆肥发酵。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

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收尘灰及污泥回用于堆肥发酵工段；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存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分区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减少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各类排放口。

（七）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 吨/年。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安徽金筑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等量替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在实际排污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证。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六、请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编码：2201-340711-04-01-703812。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

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已竣工，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其相关服务。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的说明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我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4 年 7 月初进入全面调试，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实际生产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t/a)	设计产量 (t/h)	实际生产量 (t/h)	实际生产负荷 (%)
2024.7.18	秸秆破碎	41000	17	13	76.5
	营养土	300000	125	100	80.0
2024.07.19	秸秆破碎	41000	17	14	82.3
	营养土	300000	125	95	76.0

特此说明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6：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3月21日，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分析说明）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分析说明》主要内容汇报，经踏勘现场、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系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畜禽粪便、秸秆等原料，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装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建设1条环保堆肥发酵生产线，年处置污泥20万吨/年，形成年产30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属于农田秸秆及污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二、拟变动情况：在满足《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的要求的基础上，将原计划仅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调整为：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等。不得使用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各类污泥、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

污泥以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三、《分析说明》总体评价：

依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要求，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分析说明》经修改完善后可用于指导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管理。

四、建议

(一)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固体废物转移、综合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 及时更新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

(三) 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 加强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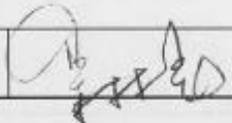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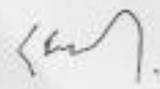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705MA2WM2HL52(1-1)
法定代表人	岳清	联系电话	13186693828
联系人	梁林光	联系电话	1332817722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 117°38'30.96" N: 30° 52' 50.422"		
预案名称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一般-水(Q ₀)]		
<p>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2711-2024-007-6</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1068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1068

委托单位：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7.24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

联系电话：0562-2609966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的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或者部分复印等情形无效。
- 5、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集样品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或环境质量状况。
- 6、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单位对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数据负责。
- 7、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检测单位不负责。
- 8、检测报告中引用提供者提供的检验检测数据及此检验检测数据相关信息，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其他超出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10、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园圩内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8日-7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4年7月18日-7月23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包）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分包）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属于无资质分包项目，分包项目由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212050951；报告编号为WST2024070796。		

二、检测结果

2.1、有组织废气

2.1.1、堆肥发酵车间排放口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堆肥发酵车间排放口出口 DA0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2024.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91	18366	18726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77	2.60	11.0
	氨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4.78×10 ⁻²	0.206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2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3.67×10 ⁻⁴	3.75×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0	0.184	0.1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97



分析项目		堆肥发酵车间排放口出口 DA0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2024.7.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49	18354	18877
	氨实测浓度 (mg/m ³)	3.34	3.12	4.36
	氨排放速率 (kg/h)	6.26×10 ⁻²	5.73×10 ⁻²	8.23×10 ⁻²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1	0.0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75×10 ⁻⁴	9.18×10 ⁻⁵	3.78×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4	0.1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2.1.2、破碎粉尘处理进口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破碎粉尘处理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24.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291	6296	63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57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9	0.359	0.392
2024.7.19	标干流量 (N.m ³ /h)	6302	6280	630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0×10 ⁻²	0.176	0.126

2.1.3、破碎粉尘处理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破碎粉尘处理出口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6		
2024.7.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660	6507	661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6×10 ⁻²	6.51×10 ⁻²	6.62×10 ⁻²
2024.7.19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1	6592	654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3×10 ⁻²	6.59×10 ⁻²	6.55×10 ⁻²

2.2、无组织废气

2.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7.18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27	0.150	0.117	0.131
			2#下风向	0.211	0.231	0.196	0.207
			3#下风向	0.176	0.222	0.182	0.186
			4#下风向	0.190	0.215	0.170	0.179
		氨	1#上风向	0.06	0.12	0.14	0.15
			2#下风向	0.11	0.15	0.17	0.18
			3#下风向	0.09	0.15	0.16	0.18
			4#下风向	0.10	0.15	0.17	0.18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2#下风向	0.004	0.001	0.002	0.002
			3#下风向	0.004	0.002	0.002	0.002
			4#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7.1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107	0.124	0.118	0.109
			2#下风向	0.184	0.191	0.169	0.176
			3#下风向	0.193	0.188	0.200	0.173
			4#下风向	0.167	0.188	0.195	0.183
		氨	1#上风向	0.07	0.12	0.08	0.08
			2#下风向	0.30	0.23	0.25	0.16
			3#下风向	0.14	0.15	0.13	0.13
			4#下风向	0.14	0.17	0.13	0.12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2	0.002	<0.001	0.002
			2#下风向	0.003	0.002	<0.001	0.004
			3#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03
			4#下风向	0.002	0.002	0.001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检测专用章

2.3、噪声

2.3.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_{eq}
2024.7.18	ZS1	厂界东侧	55
	ZS2	厂界南侧	54
	ZS3	厂界西侧	56
	ZS4	厂界北侧	55
2024.7.19	ZS1	厂界东侧	55
	ZS2	厂界南侧	56
	ZS3	厂界西侧	56
	ZS4	厂界北侧	55

三、附件

3.1、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废气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2、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Y071-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1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2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3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4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5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6	2024.12.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Y059-8	2024.12.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XY053-1	2024.12.29
数字风速仪	P6-8232	XY077	2025.1.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XY051	2024.12.2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Y006	2025.1.10
电子天平	AG204	XY018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2025.1.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1	2025.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Y007	2025.1.10
内校天平	AG65D	XY047	2025.1.10

3.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7.18	厂界四周	第一次	36.9	晴	100.67	西	2.7
		第二次	37.2	晴	100.61	西	2.5
		第三次	37.5	晴	100.57	西	2.2
		第四次	37.7	晴	100.55	西	2.6
2024.7.19	厂界四周	第一次	32.2	晴	100.60	西	2.5
		第二次	32.7	晴	100.56	西	2.3
		第三次	33.2	晴	100.52	西	2.1
		第四次	33.5	晴	100.50	西	2.5

3.4、噪声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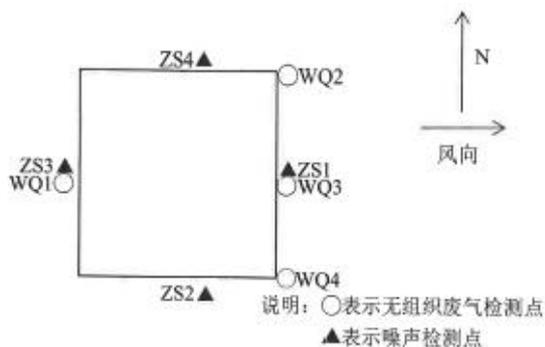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2024.7.18	厂界四周	昼：晴	昼：西	昼：2.3
2024.7.19	厂界四周	昼：晴	昼：西	昼：2.2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3.5、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要求 (dB)
2024.7.18	厂界四周	昼：93.8	昼：93.8	94.0±0.5
2024.7.19	厂界四周	昼：93.8	昼：93.8	94.0±0.5

3.6、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9：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破碎除尘系统



除臭系统



生产车间外景



生产车间内部



包装设备



生产车间内部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3日，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陈瑶湖镇花园圩村原康庄大道两侧现有空地，购置发酵翻抛机、粉碎机、装包机等设备并配套其他公辅设施，项目建设1条环保堆肥发酵生产线，年处置污泥20万吨/年，形成年产30万吨营养土的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农田秸秆及污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通过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2201-340711-04-01-703812；2023年8月，委托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底，《关于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郊审（2023）22号）予以项目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料的变动：为适应市场需要，项目建设中将原计划仅使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为主要原料变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T24188-2009)中表1和表2要求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河湖库的淤泥等。为此，企业编制《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结论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厂区总平面图调整：为有效利用现有场地，便于生产操作，项目建设中将原计划独立建设的堆肥发酵车间(2[#]厂房)、包装车间(1[#]厂房)和原辅料堆放车间(3[#]厂房)整体建设为一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由4636.51m²调整为5000m²。所有生产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布置在该厂房内。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其中：破碎粉尘经粉碎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负压收集后再经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排水。其

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堆肥发酵，不外排。项目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生物过滤除臭装置进行处理，生物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臭气首先被液体（吸收剂）有选择地吸收形成混合污水，再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其中的污染物降解。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排水收集后用作堆肥发酵，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加工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危险废物等，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堆肥发酵。项目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加入生产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18-19日，开展了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破碎废气 DA001（颗粒物）和堆肥发酵废气 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堆肥发酵废气 DA002（硫化氢、氨和恶臭气体）均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堆肥发酵。项目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加入生产系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

2023年10月,依规领取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705MA2WM2HL52001U;

2024年3月,编制《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瑶湖镇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711-2024-007-L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库,加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处理、处置相关工作;

(二)完善生产车间密闭系统,杜绝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23日

